

表显7.7万公里,实为12.7万公里

买辆二手车,里程数被“动手脚”



图据新华社

0719—
热线 8110110

13807280110 微信同号

■记者 张贤维

近日,家住张湾区红卫街道的市民张先生(化姓)向本报新闻热线8110110反映,他去年在车城南路万驰二手车交易市场十堰车优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购买了一辆二手车。今年他准备将车卖掉,经检测发现车辆实际里程数与仪表盘显示的里程数相差5万公里。他试图找卖家维权时,却遭遇赔偿难题。

买到调表二手车,商家拒不承认

5月17日,记者在万驰二手车交易市场与张先生会面。张先生告诉记者,去年4月,他在十堰车优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购买了一辆二手燃油轿车。当时,他看到车辆仪表盘显示行驶里程为7.3万公里,报价6.5万元也在他的预算范围内,便签订了购车合同。

今年,张先生打算将车卖出,到修车厂通过专业设备读取汽车发动机模块数据才发现,车辆实际行驶里程仅为7.7万公里。数据显示,2022年10月,该车辆的行驶里程已达10.5万公里,在张先生购车前1个月,里程被调整为7.3万公里,由此张先生怀疑二手车卖给他时已经调过表。

于是,张先生拿着检测报告来到十堰车优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要求给予一定赔偿。对此,该公司工作人员称,车辆调表的事情与他们无关,并让张先生看清购车合同,合同上写明该公司不保证公里数的真实性。此外,这名工作人员称,如果张先生

要卖车的话,公司可以以4.5万元的价格回收。

记者和张先生仔细查看购车合同,发现合同中有一条明确写着“甲方不保证公里数的真实性,亦不承担法律责任”的条款。对于这样的合同条款,张先生表示,他当初购车时没经验,未仔细研究合同的每一项条款,就稀里糊涂签了字。

合同“免责条款”挡不住法律利剑

针对张先生的遭遇,记者咨询了湖北紫霄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亚平。王亚平表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二手车经营者有义务向消费者提供车辆的全面、真实信息,包括车辆的行驶里程数等重要信息。故意隐瞒车辆真实里程数,误导消费者购买,这种行为属于消费欺诈。《民法典》第497条指出,格式条款提供方不得通过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减轻自身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虽然张先生所签订的合同中有免除商家责任的条款,但此类条款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条款。消费者遇到此类情况时,应保留好相关证据,如购车合同、第三方鉴定报告、与商家沟通的记录等,可以向消费者协会投诉,也可以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要求商家退车退款,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赔偿。

王亚平提醒,消费者在购买二手车时,一定要谨慎小心,仔细检查车辆状况,尽可能要求车行提供车辆的第三方鉴定报告,包括维修保养记录、事故记录等。同时,务必认真阅读购车合同的每一项条款,对于不合理、不公平的霸王条款,应及时提出异议,避免自身权益受到侵害。

湖北天阳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上午9:30在本公司拍卖大厅对下列标的进行公开拍租:

一、标的:位于十堰市茅箭区老虎沟路3号14处房屋叁年期的租赁权,依现状进行公开拍租,参考面积9平方米—73平方米不等,参考租金10元—114元/平方米不等,竞买保证金人民币0.2万元/处。

二、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5月28日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报名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5月28日16:00止。

四、有意竞买者请持有效证件及保证金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竞买未成功,保证金在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女士 13997814180。

六、拍卖公司地址:十堰市北京北路82号京华新天地写字楼20层。

2025年5月22日

轻信“快递盲盒”,女子被骗13万元

■记者 何利

一份凭空出现的快递,一场线下取现的阴谋,让被害人成为诈骗犯罪链条上的“鱼肉”。近日,由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揭开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线上引流+线下洗钱”的犯罪模式。检察官提醒市民,“快递盲盒”可能涉嫌新型骗局。

收到“快递盲盒”
女子被引诱陷入刷单骗局

2024年12月14日,丹江口市市民胡某收到一个陌生快递。拆开包装,她被一张写有“扫码抽奖”的卡片吸引,就扫码进入一个群聊。进群后,胡某在“客服”的引导下,开始完成刷单任务。

当她沉浸在日赚200元的喜悦中时,“客服”发来消息,称她因操作失误导致账户冻结,不能提现,需要向指定账户转账3000元以提高信誉。胡某想着要继续赚钱,便打消顾虑,不曾想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已启动。

转账成功后,“客服”仍以信誉度不够为由,让胡某继续转账10万元到指定账户。此时,胡某一心想着要追回转过去的3000元,便按对方要求转账,但连续尝试多次都提示转账失败。

“客服”再次发来消息,让她干脆以现金方式支付。后在“客服”的花言巧语下,胡某取出3万元现金,并按要求将其装入行李箱,通过物流寄送的方式将其运往十堰一小区。

殊不知,当日下午,头戴鸭舌帽的王某收到上线指令,将该行李箱取走。从中抽取1600元作为报酬后,王某将剩余的现金放在其驾驶摩托车的后备箱里,事后该现金被上线交

排的其他嫌疑人取走。

女子共寄出13万元后
才知自己被骗

在“客服”的哄骗下,胡某先后3次通过物流寄送的方式将现金送出,累计寄出现金13万元。“还差20万元。”当“客服”再次提出需要巨额现金激活账户时,胡某仍深陷试图挽回前期投入的幻想中,并未意识到自己被骗,可此时的她已掏光积蓄,无力支付。

“去找我妹妹借钱时,没等我说完事情原委,她一下子便断定我被骗了。”胡某眼看此事已瞒不住,便选择报警。

短短3天后,同样的骗局在丹江口市市民黄某身上重演,被骗3万元。

检察官审查发现,诈骗团伙通过“广撒网”寄送虚假快递,诱使受害人扫码进入刷单骗局,前期通过小额返利获取信任,后以“账户冻结”“信誉不足”等话术诱导其通过线下物流转移赃款,形成“线上引流、线下洗钱”的新型犯罪模式。

近日,丹江口市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被告人王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5000元;退缴的违法所得2600元,依法予以没收。

检察官提醒:任何要求通过线下物流转移现金、黄金等财物的行为,都可能触碰法律红线。根据《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最高可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扫码领奖暗藏风险,刷单返利实为圈套,一旦轻信并参与,等待你的只有无尽的圈套。

公园路延长线是如何规划的



十堰晚报 秦楚网 8110110

■据秦楚网《民意直通车》

近日,有网友在秦楚网《民意直通车》发帖,咨询公园路延长线是如何规划的等问题,有关部门作出回复。

网友:请问公园路延长线是如何规划的?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该局已公示十堰市公园路延长线(暂定

名)道路工程规划方案,道路起点接人民路与公园路交会处(现状六堰转盘处),道路下穿黄石路,上跨紫霄大道,终点与发展大道平交。目前,暂无建设主体单位向该局申报该道路规划设计方案。

网友:柳林路有一家武真鸡鲜卤店,从早到晚放音响扰民,有时候到了晚上10点还在放音响,音量特别大,这种情况已经持续3个月了。

茅箭区:接到网友反映的问题后,五堰街道综合执法中心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到柳林路武真鸡鲜卤店进行核查。经查,该店在外面放置一个喇叭进行播放,执法人员已现场督促商户将喇叭收起来,并告知商户不得将喇叭放在店外播放,以免造成噪音扰民。